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等同於約3,119,000港元)收購待售股權，將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股權之5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等同於約3,119,000港元)收購待售股權，將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股權之5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賣方

(b) 買方：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繳足股權之51%。

於完成出售事項時，目標公司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所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將獲賣方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股東貸款達約人民幣57,486,000元（等同於約64,039,000元）（「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等同於約3,119,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1) 首筆付款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等同於約624,000港元）（「首筆付款」）已於完成日期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2) 金額人民幣2,240,000元（等同於約2,495,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結餘，將於在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待售股權轉讓登記後十四(14)個工作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892,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元(等同於約3,222,000港元及3,33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分別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51%股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已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從事提供租賃節能空調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所租賃之空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租賃空調之分部收益約為2,071,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擁有51%股權及餘下49%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王穎女士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3名員工。下文所載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後淨虧損	4,432	12,412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7,437,000元。經計及上述豁免股東貸款及假設有關豁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0,049,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重組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一直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經營租賃空調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處於淨虧絀狀況。董事預期持續經營該業務可能須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財務注資。因此，董事無意持續經營該業務分部並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等同於約3,008,000港元)。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為票面金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賬目虧損約人民幣7,249,000元(等同於約8,075,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目標公司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當中已計及完成後豁免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及須經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2,800,000元(等同於約3,119,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買方向賣方支付收購待售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宋海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200,000元，佔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